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教育部 110 年 2 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三)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
- (四) 花蓮縣教育處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30172 號函。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均以便服為學生平時穿著，學生可依據各班課表穿著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依學校需求應穿著校服。
- (二)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保暖衣物，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三) 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四)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五)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若有違反，以正向管教措施進行勸說，或請監護人協助處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組長 郭俊緯

主任

教導主任 蔡孟倫

校長

花蓮縣三棧國小校長 張炳仁